

《銀行業條例》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1)條 給予非銀行人士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特定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1)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97(1)條，除銀行（即按《條例》獲發給認可資格的機構）或中央銀行（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承認為中央銀行的機構）外，任何人士在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該名人士於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稱謂或名稱內，使用“bank”一字或該字的任何英文派生詞，或其任何語文的譯文，或使用中文“銀行”一詞，或使用以“b”、“a”、“n”、“k”此次序排列的字母；或
 - (b) 在任何票據頭、信紙、公告、廣告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申述該名人士是一間銀行或正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2. 第 97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或某類別情況下給予同意。第 97 條亦載有對上述一般限制的若干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及有關給予一般或特定同意的準則，已載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認可指引》（《指引》）第七章內。
3. 本指引的目的，是進一步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給予非銀行的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特定同意的政策。就本指引而言，「銀行名稱或稱謂」是指《條例》第 97(1)(a)條所述範圍的名稱或稱謂，並包括一家公司的商標及其在互聯網的域名。

給予同意的準則

4. 正如《指引》第 7.6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的一般政策是：任何非銀行的公司如欲使用某一銀行名稱或稱謂而其可能會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公司是或可能是一家銀行，或是受到一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

管，則金融管理專員將不會給予同意。

5. 若使用某一銀行名稱或稱謂明顯是出於蓄意誤導或欺騙公眾人士，金融管理專員顯然不會給予同意。至於其他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採用下述準則，以考慮是否酌情給予同意：
 - (a) 該銀行名稱或稱謂所顯示有關公司涉及銀行活動的程度，以及使用該名稱或稱謂將可能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公司是一間銀行；
 - (b) 有關公司實際經營的業務性質，即該公司經營的業務是否類似銀行活動；以及
 - (c) 有關公司是否某個較大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的母公司是在香港或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同時沿用著一個廣為人知而包含銀行名稱的品牌名稱（而在該母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使用該名稱並非違法）。
6.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以上述的第一項作為最重要的準則。換言之，不論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為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些公司名稱本身是有明顯的誤導成分而不應給予同意，原因是這類名稱可能會混淆公眾人士對「銀行」和「非銀行」的區別，並且可能造成一些不良的先例，被存心或手法不良的公司利用。至於那些名稱應歸入這一類別，將會因應個別情況來判斷。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使用「**ebank**」（電子銀行）、「**ibank**」（互聯網銀行）或「**cyberbank**」（網上銀行）等名稱或稱謂會有明顯的誤導成分，原因是這些詞語已成為一些互聯網或電子銀行的通稱。此外，《條例》第 97(6)條所述的指明詞語（即商人銀行、投資銀行等）亦屬於有明顯的誤導成分。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同意一間非銀行公司使用這些或類似的名稱或稱謂。
7. 若某個銀行名稱或稱謂並非有明顯的誤導成分，但在某些具體情況下可能會造成這種後果，金融管理專員將會以第 5 段(b)項的準則作為考慮基礎。換言之，若該公司從事類似銀行活動的業務（即使不涉及接受存款），儘管使用該銀行名稱或稱謂並無明顯的誤導成分，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都不會同意其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
8. 上述第 5 段(c)項準則將被視為附屬於其他兩項的準則。換言之，若有關公司擬使用一個明顯地無誤導成分的銀行名稱，並且不是從事

類似銀行活動的業務，而該公司將使用的名稱是其母公司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這將會是可能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使用該名稱的額外考慮因素。

同意的條件

9. 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使用某一銀行名稱或稱謂時可能附加一些條件。這類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有關公司現時或日後均不應從事類似銀行的業務；
- (b) 該公司每年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一份已審計帳目和年度報告；以及
- (c) 該公司應同意不時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料，以確定是否已遵守附加於某項特定同意的附帶條件。

申請手續

10. 擬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人士，應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給予同意。該等人士應在使用該名稱或稱謂在香港經營業務前先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金融管理專員將按個別情況審理各宗申請。申請人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下述（如適用）的資料：

- (a) 擬使用的名稱或稱謂；
- (b) 使用該名稱或稱謂的原因；
- (c) 詳細說明實際或擬進行業務活動的性質；
- (d) 將會或已在經營的有關業務的日期和地點；
- (e)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和地點；
- (f) 一份現正採用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副本（已被驗證為真實無誤的）；
- (g) 一份最近期已審計帳目和年度報告的副本（已被驗證為真實

無誤的)；

(h) 主要股東、董事和行政總裁的姓名及地址；

(i) 公司地址及電話/傳真號碼；及

(j) 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11. 有關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申請書，應送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牌照審批組。
12.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申請書後，將會盡快處理，以向申請人發出載有適當條件（如有）的同意書或拒絕同意書。
13. 獲授予特定同意的公司必須在任何時間遵守有關同意的附帶條件。如不遵守該等條件，將可能會被金融管理專員撤消有關的同意。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0 年 11 月